

曹岗乡村庄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封丘县曹岗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乡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甲方决定将辖区内 25 个行政村垃圾清运委托乙方管理和运营，乙方按照双方协商及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运营，并建立规范高效的生活垃圾清运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运营合同：

一、保洁服务要求及范围

1. 辖区内 25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
2. 25 个村的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二、承包期限及费用

1. 曹岗乡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承包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日终止。

2. 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5005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情况，县里每季度支付一次农村人居环境清运费，甲方按照县里专项资金支付情况和实际，与

乙方约定资金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县农业农村局当季度专项资金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清运工作考核情况支付费用。甲方应在确认考核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将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如果资金能够及时到位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暂定分四次付款，每季度付款一次，第二个季度月初付上一季度保洁托管费用，每次付款按照总合同价款的四分之一进行支付。第一次付款暂定于2026年7月5日前支付人民币125125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第二次付款暂定于2026年10月5日前支付人民币125125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依此类推。

若县农业农村局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动等原因导致拨款延迟，甲方应知悉延迟后通知乙方，延迟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会积极协调县局加快拨款进度。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3台垃圾清运车、1台洒水车和1台道路清扫车供乙方使用，其中：洒水车和道路清扫车乙方根据甲方环境整治清洁需要，乙方免费提供司机驾驶进行作业。3台垃圾清运车车辆维护（费用）、车辆保险费用、保养（费用）、加油（费用）等由乙方承担；1台洒水车和1台道路清扫车车辆维护（费用）、车辆保险费用、保养（费用）、加油（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乙

方不得将甲方清运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私自挪作他用或对外租赁使用，乙方招聘以上车辆驾驶员，需提前向甲方管理人员报批。

2. 甲方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3. 甲方监督乙方招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司机、协助乙方组织招聘相关工作人员。

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因正常工作遇到的问题，甲方明确人员，对辖区内卫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各类垃圾堆放点管控，对清理处置等负全面责任。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检查、督导等特殊情况下，无条件加派人力、车辆等提升人居环境标准。如由于垃圾清运不及时被上级政府督查问责，造成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

7. 在乙方正常作业过程中由于受当地外力阻挠无法实施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8. 甲方协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将垃圾集中收集，方便乙方转运。乙方及驾驶员无条件清运全部垃圾。

9.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工作质量分别予以验收考核，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奖惩措施。乡、村两级反映有大量垃圾溢满超过一平方米，反馈后两个小时内未及时清运，一个地方每次扣款 500 元，对于群众反映到“12345”平台上的垃圾清运不及时



每次扣款 1000 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足额向管理人员、驾驶员、清运保洁人员等发放劳动报酬和劳动用品。
2. 乙方为管理人员、驾驶员、清运保洁人员等购买意外保险。
3.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垃圾清运工作。
4.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负责所聘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承包期内出现的(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5. 甲方所提供车辆由乙方按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承包期结束交回;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他用、转租或抵押。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清运费。
7. 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所有相关人员劳动报酬等。
8. 针对招聘司机和清运人员情况,向甲方通报相关信息。

五、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应向封丘县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到期后所有费用结清,乙方将 3 辆垃圾清运车、1

辆洒水车、1辆道路清扫车归还甲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封丘县曹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李敬远

2026年4月16日

乙方：新乡市华誉物业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杜学青（代签）

日期：2026年4月16日

